

政法老兵 再立新功

编者按 曾经,他们是手握钢枪的军人,戍边守疆保家卫国。现在,他们是尽忠职守的政法人,维护正义守护平安。退伍不褪色,他们永葆军人本色,用激情和梦想续写人生新篇章,用责任和担当谱写政法新风采。值此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,让我们走近政法队伍中的“老兵”,一起聆听他们的故事,感受他们难忘的军旅岁月和不变的初心使命……

写“小案例” 做“大文章”



□ 讲述人: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徐兵

2002年,我告别了生活、战斗了十二年的武警消防部队,怀着对军旅生涯的眷恋,转业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翌年,我以全省法院系统第一名的成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,成为了一名刑事法官。从助理审判员到审判员,再到副庭长、庭长,一路走来,我始终牢记军人的初心,在刑事审判岗位上用忠诚和奉献践行着党和人民的重托。

从法律门外汉到专业法官,我刻苦钻研审判业务,不断学习相关知识,阅读了大量与刑事审判工作有关的书籍。同时,我还特别重视审判经验的总结,二十余年来撰写了近四十万字的办案心得,将办理的典型案例写成案例,为案件审理、司法决策提供指导和参考。

2021年,我承办了一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廊坊中院管辖的重大贪污案件。该案被告人借亲友之名设立“影子公司”,以操纵“影子公司”与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签订合同为手段,非法占有了大量公共财物。“影子公司”是一种新型贪腐载体,一些腐败分子利用“影子公司”将腐败行为隐藏于合法交易之下,这种犯罪手法具有高度隐蔽的特征,司法机关在对该类行为的认定方面面临很大挑战。

该案审理中,我详细审查证据材料、认真分析研

判案情,撰写了长达三万字的判决书。判决生效后,我对裁判要旨进行了总结,提炼出“影子公司”实际控制人的若干项认定规则,归纳出“影子公司”签订虚假合同的重要特征,并在此基础上撰写了案例《李某某贪污案——“影子公司”职务犯罪中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合同真实性的判断》。这篇案例在全国法院系统2023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中荣获三等奖,实现了近年来廊坊法院案例在国家级平台获奖的跨越突破,为廊坊法院赢得了荣誉。此后,该案例又先后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及中国法院2024年度案例,相关学术文章被《人民法院报》和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《人民法院》刊载。

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。案例是指导司法实践、提升审判质效的重要抓手,写好“小”案例也能做出“大”文章。作为庭长,同时也是站在司法最前沿的一线法官,我认识到自己有责任将案例工作做好。此后,我又撰写了《薛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》《付某甲、付某乙故意伤害案》《吴某某、郑某某敲诈勒索案》等十余篇案例,其中多篇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并被各级法学刊物采用。

成绩代表着过去的努力和付出,也激励着未来的责任与担当。十二载军旅生涯的历练,是我终生受益的宝贵财富。在今后的道路上,我将永葆军人本色,继续砥砺奋进,为刑事审判事业贡献智慧与力量。



剪出别样“警”彩



□ 讲述人:张家口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宣化大队民警 宋建国

我自幼酷爱绘画,参军后迷上了剪纸艺术,创作出许多宣传部队火热生活的剪纸作品,深受广大官兵的喜爱。20年的军旅生涯,锤炼了我一丝不苟的品格和刻苦钻研的精神。部队政工干部的岗位,给我深埋的“艺术细胞”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。画墙报、出版报、设计小报、编印等,都让我的艺术细胞染上了“红色”。在部队,我先后荣立三等功4次。

2005年秋,我从部队转业回到故乡张家口市宣化区,当了一名普通的交通警察。

宣化是座拥有千年历史的古城,每逢上下班,城区常常交通拥堵,交警工作压力很大。面对这种情况,我像在部队一样,依照军人的作风严格要求自己,主动要求到最艰苦的岗位、最复杂的路段。“哪里缺岗我就主动要求去哪里顶岗,



哪儿有困难我就往哪儿冲。”不论在城区内的执勤点,还是在城郊接合部的路段,还是在事故出警的现场,我都能与同事密切配合,尽职尽责地圆满完成任务。当交警加班加点是家常便饭,回家常常没有饭点,面对妻子的唠叨,我总是做个“鬼脸”一笑了之。

在岗位上指挥交通,休息时间,我充分发挥自身特长进行剪纸作品创作。拍照片、画草稿、打小样……一件大的作品往往要花数月时间。我的剪纸作品中既有伟大人物,也有平凡之众。我创作了《双百人物中的共产党员》《党魂颂》《中华民族魂》《最美奋斗者》《开国将领》等上百米剪纸作品,一幅幅作品恰似一本爱国主义教材,更是激励人们奋勇前行的阶梯。

我热衷于公益事业,参加老兵宣讲活动,用剪纸作品深情讲述爱党爱国爱民的故事,进一步激发了大家爱党爱国爱人民的热情。另外,我还将传统剪纸艺术与“交通安全”艺趣融合,创作出一幅幅交通安全剪纸画。我带着图文并茂的交通知识剪纸画进学校、入社区,到工厂、去农村,用生动的画面增强人们的交通安全意识,让交通安全知识深植于群众心中,受到群众的点赞。

作为一名转业军人,我更注重提升自身的修养,常年坚持读报纸、听广播、看新闻、记笔记、学国学,认真学习领悟,收集整理剪报。今后,我一定要继承和发扬部队的光荣传统,坚定不移地听党话、跟党走,展现退役军人的风采,做好公安交管工作。

点亮社矫对象“新生路”

□ 讲述人:行唐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股股长 杨建军

作为一名转业军人,进入司法行政队伍24年来,我一直认真履职尽责,坚守军人的初心和本色。

1985年,我积极响应国家号召,从军入伍,在北京某武警部队服役。2000年6月,我转业至行唐县司法局,先后在政工股、法律援助中心等岗位工作,2015年至今负责社区矫正工作。

负责社区矫正工作以来,我坚持“法律为规,教育为主,惩罚为辅”的工作方针,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真心关怀、悉心教育,使他们能够真心悔改,实现顺利回归,及时融入社会大家庭中去。9年来,我接收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现象、无重新犯罪现象发生,我踏实的工作受了上级有关部门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。

行唐县某村村民李某,2003年生人,2020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,2022年1月刑满释放。在接到其即将刑满释放的通知后,我和李某所在乡的司法所长一起到其家中了解情况得知,李某原籍四川,父母双亡,被现在的养父母收养。但李某从小生性顽劣,不服管教,最后走上犯罪的道路。其养父母一气之下决定与其断绝父(母)子关系,不再与他有任何来往。我们在多次和其养父母做工作未果后,说服该村村干部,最后由司法局、乡司法所、村干部一同到狱中将其接回。

李某虽刑满释放,但其处境困难,举目无亲,无家可归,身无分文。为使其不至于流落街头,我多方为其联系工作。经过不懈努力,终于联系到一家民营企业,该企业管吃住,又有工资报酬,我悬着的一颗心终于落地。

那年春节前,我为李某购买了新衣服,并带着米面油前去看望他。李某深受感动,决心以自己的努力工作和实际行动来回报大家对他的关心。两年多来,李某情绪稳定,一直表现不错,他的嘴角多了笑容、眼里多了光、脸上多了自信。

这只是工作中的一件小事,但这就是司法行政人的责任与担当。作为一名转业军人、司法行政干警,每次帮助群众解决问题后,看到他们满意的笑容,就是我最开心的时候。今后,我将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工作中,宽严相济、法理并施,将严格执法贯穿到每一个工作环节,把温情融入每一名社矫对象的帮教中,做点点微光,绽放属于自己的光芒。

